**107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及表揚遴薦實施計畫**

1. 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品德教育推動具特色之學校，藉以激勵學校親師生全面參與品德校園文化之塑造，並透過分享各校之推動經驗，以形塑優質之校園品德文化，特訂定本工作計畫。
2. 表揚對象：

（一）106學年度積極推動品德教育且具特色之公私立各級學校。

（二）曾接受本獎項表揚之學校，三年內不得薦送。

1. 遴選原則：各辦理機關/單位應就所轄/區內學校辦理初審審查會議後，決定薦送之特色學校名單；並由教育部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複審事宜。
2. 評選基準：

（一）品德教育推動所達成之具體績效，占百分之二十五。

（二）品德教育推動之創新與特色，占百分之二十五。

（三）品德教育推動之工作內涵，占百分之二十。

（四）品德教育推動之校內外資源整合與運用(含參與本部辦理之研習出席情形)，占百分之十。

（五）3年內師生參與國教院辦理之品德教育資源網徵稿活動情形，占百分之十。

（六）3年內重大校園事件妥處情形，占百分之十。

1. 評審作業：

（一）初選

1.薦送單位及原則：

(1)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縣市政府（國立小學列入所在地縣市政府進行遴選），依上開評選基準薦送轄屬特色學校，函報本部。

(2)由四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以下簡稱四區學務中心)依上開評選基準薦送區內大專校院之品德教育特色學校函報本部。

(3)各辦理機關/單位薦送之特色學校名額如附表。

2.薦送程序：

(1)**學校：**

➀國民中小學應於**107年5月15日**前，函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➁高級中等學校應於**107年5月15日**前，函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除直轄市政府所屬學校報各該直轄市政府，其餘函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➂專科以上學校應於**107年5月15日**前，分區函報四區學務中心。

(2)**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組成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表揚評選小組評選後，於**107年6月22日**前薦送轄屬特色學校，並將評選小組會議紀錄函報本部。

(3)**四區學務中心**：應組成各區之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表揚評選小組評選後，於**107年6月22日**前薦送區內專科以上學校之特色學校，並將評選小組會議紀錄函報本部。

(4)**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組成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表揚評選小組評選後，於**107年6月22日**前薦送所轄特色學校，並將評選小組會議紀錄函報本部。

3.應備書面及電子檔資料：

(1)薦送機關/單位之審查會議紀錄1份(含：薦送評語、**建議參與成果展示之學校，並註明推薦原因**)。

(2)獲薦送之特色學校薦送資料表一式2份（如附1）、簡述學校品德教育推行概況POWERPOINT簡報檔1份、授權書1份（如附2）、3分鐘之品德教育推動特色簡介影音檔1份及包含上開資料電子檔之光碟。

(3)表格之項次內容，應以下列格式確實製作：

➀「3年內重大校園事件妥處情形」：請學校確實填列104年至106年之事件妥處情形，並請佐以參考資料，如提供之內容完整且已妥處者，可做為加分之依據。

➁「推動品德教育之特色及成果」應以106學年度之品德教育特色業務為主，依事蹟發生先後，詳實敘明（約1,000字）；如所推動品德教育之具體重要事蹟具連續性或跨年度者，以最近三年內之重要事蹟為限，並提供特色活動照片6張（圖檔即可，jpg檔1MB以上解析度）。

➂「品德教育推動案例分享」應撰寫推行品德教育對教職員工及學生所產生具體影響之真實案例（約1,000字）。

➃**上述資料(含：薦送資料表及佐證資料)總計頁數至多30頁**，超出規定者，將予退件再次進行修正。

➄請提供3分鐘之品德教育推動特色簡介影音檔1份(檔案類型可為avi、wmv、mpg、mov、mp4)，請確定影片可以正常播放，俾提供審查之參考。

➅特色學校可另提供相關計畫、教材教案、刊物手冊或影片之電子檔，本部將於審酌後放置品德教育資源網，供各界參考運用。

（二）複選

1.本評選小組組成及評選原則：

(1)本評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司長兼任，置委員八人至十人，由本部敦聘品德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之，負責評選年度特色學校。

(2)本評選小組之組成及運作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透明化、利益迴避及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原則，以維持評選之客觀公正。

2.本評選小組應於107年8月31日前完成評選作業。

1. 表揚名額及方式：本(107)年預計表揚40所特色學校；另本活動預定於107年10月擇一日辦理，並於活動中頒贈特色學校獎牌及邀請特色學校進行書面成果展示與進行經驗分享；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知所遴選之特色學校出席，並依權責優予辦理敘獎。
2. 附則：

（一）依本計畫獲獎之學校，提報資料如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情事者，撤銷其資格；其獲獎後三年內不良情事，不足為品德教育表率者，廢止其資格。

（二）依前款撤銷或廢止獲獎資格者，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追繳其獎牌。

附表、初審辦理機關/單位薦送特色學校名額一覽表

|  |  |  |
| --- | --- | --- |
| 辦理機關/單位 | 遴選範圍 | 名額 |
|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各直轄市政府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小、特殊教育學校及國立小學 | 6校  (6直轄市共計36校) |
| 各縣（市）政府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小、特殊教育學校及國立小學 | 4校  (16縣市，共計64校) |
|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及縣市）高級中等學校 | 高中5校  高職5校 |
| 本部所屬特殊教育學校 | 2校 |
| 北一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 | 區內大專校院 | 2校 |
| 北二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 | 區內大專校院 | 2校 |
| 中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 | 區內大專校院 | 2校 |
| 南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 | 區內大專校院 | 2校 |

**備註：**

1. 上表所列名額為初審薦送校數之最高限額，請各執行單位於所分配名額內及考量樹立各階段別推動有成之學校典範，薦送表揚學校名單。(含**建議參與成果展示之學校，並註明推薦原因**)
2. 建議於表揚大會參與成果展示之學校推薦校數說明如下，本部將擇優邀請20所學校進行展示：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至多推薦1-2校，約計22校。
   2. 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至多推薦6校。
   3. 各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至多推薦1校，約計4校。
3. 金門縣、連江縣及澎湖縣得就所屬國中小辦理情形合併薦送1校。
4. 四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推薦大專校院時，請考量學校屬性，以鼓勵大專校院全面性推動與落實品德教育。
5. 軍警校院部分，亦由四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推薦，各區擇特優1校薦送本部表揚，不列入上開名額計算。

**107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及表揚大會**

**參與成果展示學校推薦表**

**推薦單位名稱：\_\_\_\_\_\_\_\_\_\_\_\_\_ 審查會議日期：\_\_\_年\_\_\_月\_\_\_\_日**

**(註：請檢附審查會議紀錄)**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推薦理由** | **備註** |
|  |  |  |
|  |  |  |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件1

**107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薦送資料表**

薦送機關/單位：

組別：□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組 □高職組 □大專校院組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請填列全稱） | | 聯絡方式 | 聯絡人： |
| （O） |
| 校長姓名 |  | | 手機： |
| 傳真： |
| e-mail： |
| 通訊地址  （請填列郵遞區號） | □□□□□ | | | |
| 依評選基準填列特色事蹟 | 達成之具體績效  （占25％） | （請填列具體成效含質性描述及量化指標，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
| 創新與特色（占25％） | （請填列工作之創新及特色處，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
| 工作內涵（占20％） | （請填列具體工作內容及量數，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
| 校內外資源整合與運用(含參與本部辦理之研習出席情形)（占10％） | （請填列所用資源及整合方法，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
| 3年內師生參與國教院辦理之品德教育資源網徵稿活動情形（占10％） | （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
| 3年內重大校園事件妥處情形（占10％） | （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
| 心　　　語 | （請務必30字以內） | | | |
| 品德教育推動案例分享 | * 內容應分享實務特色案例，並秉持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字數以1,000字為限。 | | | |
| 重大校園事件妥處情形 | * 請檢附佐證資料，含：校園性平事件、霸凌、藥物濫用、體罰等。 * 事件說明：   1.事件發生時間：\_\_年\_\_月\_\_日  2.事件類別：(請勾選)  □校園性平事件  □霸凌事件  □藥物濫用事件  □體罰事件(含親師衝突、管教衝突等事件)  □其他：(請述明事件內容)  3.是否進行校安通報  □是(請提供序號)  □否：(請述明未通報之原因)  4.媒體是否得知：  □是(請提供報導內容)  □否  5.是否已妥處：  □是  □否：(請述明未妥處原因) | | | |
| 活動照片 | * 請提供活動照片檔案（檔案大小2M以上），解析度1280\*960以上，6張為限，並請加入照片說明文字；表格請自行增列。 | | | |
| 相關附件：  □授權書 □簡報檔 □3分鐘之品德教育推動特色簡介影音檔  □3年內重大校園事件妥處情形 □電子檔光碟 □其他（請說明） | | | | |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遴薦機關/單位（請蓋印信或核章）：附件2

**授 權 書**

茲授權教育部將本校所提供有關品德教育之辦理情形及成果，放置於教育部品德教育資源網，提供各級學校或社會大眾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讀、列印等，得不限時間與地域，為學術研究目的利用。

立授權書人，聲明並保證對上述授權之著作擁有著作權，得為此授權。唯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性之授權，立授權書人對上述授權之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蓋關防處)

學校名稱：

立授權書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3

**104年至106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表揚名單：**

| **教育階段別** | **104年表揚名單** | **105年表揚名單** | **106年表揚名單** |
| --- | --- | --- | --- |
| 國小 | *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 *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國民小學 * 高雄市鼓岩區鼓岩國民小學 * 高雄市桃源區寶山國民小學 * 新北市樹林區彭福國民小學 * 新北市板橋區實踐國民小學 * 新北市汐止區保長國民小學 * 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 * 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 * 臺南市安平區西門國民小學 * 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 * 臺南市中西區成功國民小學 * 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 * 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 * 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 * 宜蘭縣壯圍鄉新南國民小學 * 宜蘭縣宜蘭市新生國民小學 * 基隆市信義區東信國民小學 * 基隆市七堵區尚仁國民小學 * 基隆市安樂區建德國民小學 *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國民小學 * 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 * 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 * 苗栗縣頭份鎮六合國民小學 *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國民小學 * 南投縣草屯鎮炎峰國民小學 * 南投縣集集鎮永昌國民小學 * 南投縣南投市德興國民小學 * 彰化縣二林鎮新生國民小學 * 彰化縣社頭鄉湳雅國民小學 * 彰化縣埔心鄉明聖國民小學 *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國民小學 * 雲林縣莿桐鄉大美國民小學 * 雲林縣崙背鄉豐榮國民小學 * 嘉義縣東石鄉東石國民小學 * 嘉義縣梅山鄉梅北國民小學 * 臺東縣延平鄉鸞山國民小學 * 臺東縣鹿野鄉瑞源國民小學 * 花蓮縣富里鄉萬源國民小學 * 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 * 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 * 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 * 屏東縣里港鄉玉田國民小學 * 屏東縣新埤鄉餉潭國民小學 * 屏東縣林邊鄉林邊國民小學 | * 臺北市士林區葫蘆國民小學 * 臺北市文山區博嘉國民小學 * 新北市新店區雙峰國民小學 * 新北市新莊區裕民國民小學 * 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 * 桃園市復興區三光國民小學 * 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 * 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 * 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國民小學 * 臺中市大肚區瑞井國民小學 * 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 * 臺中市外埔區外埔國民小學 * 臺中市大安區海墘國民小學 * 臺中市新社區大林國民小學 * 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 * 臺南市南化區玉山國民小學 * 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 * 臺南市安平區西門國民小學 * 臺南市中西區成功國民小學 * 高雄市鼓山區鼓岩國民小學 *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國民小學 * 高雄市路竹區路竹國民小學 * 宜蘭縣壯圍鄉新南國民小學 * 宜蘭縣宜蘭市新生國民小學 * 基隆市信義區東信國民小學 * 基隆市信義區東光國民小學 * 基隆市安樂區建德國民小學 * 基隆市七堵區尚仁國民小學 * 新竹縣新豐鄉福興國民小學 * 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 * 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 * 苗栗縣頭份市六合國民小學 *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國民小學 * 南投縣南投市平和國民小學 * 南投縣竹山鎮竹山國民小學 * 彰化縣二林鎮新生國民小學 * 彰化縣社頭鄉湳雅國民小學 * 彰化縣埔心鄉明聖國民小學 *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國民小學 * 雲林縣莿桐鄉大美國民小學 * 雲林縣斗南鎮僑真國民小學 * 嘉義縣水上鄉北回國民小學 * 嘉義縣梅山鄉梅北國民小學 * 臺東縣延平鄉鸞山國民小學 * 臺東縣延平鄉桃源國民小學 * 臺東縣綠島鄉綠島國民小學 * 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 * 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 * 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 * 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 * 屏東縣里港鄉玉田國民小學 * 澎湖縣馬公市嵵裡國民小學 | * 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 * 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民小學 *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國民小學 * 臺中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 * 臺南市麻豆區大山國民小學 * 臺南市鹽水區仁光國民小學 * 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 * 臺南市新營區新興國民小學 * 高雄市鳳山區中崙國民小學 * 宜蘭縣蘇澳鎮南安國民小學 * 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 * 苗栗縣三義鄉僑成國民小學 * 南投縣竹山鎮延平國民小學 * 南投縣竹山鎮前山國民小學 * 南投縣埔里鎮南光國民小學 * 雲林縣土庫鎮後埔國民小學 * 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國民小學 * 嘉義縣梅山鄉大南國民小學 * 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 * 臺東縣卑南鄉初鹿國民小學 *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 * 屏東縣九如鄉三多國民小學 * 嘉義市文雅國民小學 * 嘉義市育人國民小學 * 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 |
| 國中 | *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 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 * 高雄市立阿蓮國民中學 * 高雄市立立德國民中學 * 高雄市立鳳甲國民中學 * 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 * 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 * 臺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 * 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 * 宜蘭縣立文化國民中學 * 宜蘭縣立五結國民中學 * 新竹縣立精華國民中學 * 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 苗栗縣立苗栗國民中學 * 苗栗縣立大西國民中學 * 南投縣立魚池國民中學 * 彰化縣立芬園國民中學 * 雲林縣立福智國民中學 * 臺東縣立池上國民中學 * 臺東縣立泰源國民中學 * 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 *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 臺北市立濱江國民中學 * 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 * 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 * 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 臺中市立清泉國民中學 * 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 新竹縣立精華國民中學 * 高雄市立阿蓮國民中學 * 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 * 宜蘭縣立東光國民中學 * 宜蘭縣立文化國民中學 * 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 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 * 苗栗縣立大西國民中學 * 南投縣立營北國民中學 * 雲林縣立福智國民中學 * 嘉義縣立梅山國民中學 * 臺東縣立泰源國民中學 * 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 * 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 | *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 臺南市立南化國民中學 * 高雄市立那瑪夏國民中學 * 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 * 南投縣立埔里國民中學 * 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 * 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 |
| 高級中等學校 | * 臺北市景文高級中學 *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 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 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 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嘉義市興華高級中學 * 嘉義市嘉華高級中學 | * 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 * 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 *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國立臺中啟聰學校 *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 金陵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 * 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 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 | * 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 * 國立新豐高級中學 *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
| 大專校院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銘傳大學 * 淡江大學 * 元智大學 * 國防大學 * 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 *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 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 * 中國科技大學 * 亞洲大學 * 東海大學 * 弘光科技大學 *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 南華大學 * 國立嘉義大學 * 樹德科技大學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中國文化大學 * 佛光大學 * 中原大學 * 國防大學 *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聖約翰科技大學 * 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逢甲大學 * 朝陽科技大學 *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 南華大學 * 樹德科技大學 * 高雄醫學大學 |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 靜宜大學 |